

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共夹江县委宣传部 文件 夹江县科学技术协会

夹发改〔2024〕26号

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共夹江县委宣传部 夹江县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举办 2024 年 夹江县科普活动月活动的通知

各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市第八次党代会、市委八届历次全会和县第十五次党代会、县委十五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充分发挥科技在推动乡村振兴、城乡融合中的驱动

作用，努力营造全民参与、全民共享的科技创新氛围。按照《乐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共乐山市委宣传部乐山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举办2024年乐山市科普活动月的通知》部署安排和工作要求，全县将举办第二十八届“科技之春”科普活动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年3月

二、活动主题

科技创新聚新力，城乡融合启新程

三、活动内容

（一）传播科学思想，宣传科技创新政策。

科技主管部门针对辖区内的科技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政策宣讲培训，解读最新的科技扶持政策和业务管理制度，提高对科技政策的认识度，帮助其更好地享受科技政策优惠和红利，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政策在营造创新氛围、激发新质生产力中的重要作用，为各类创新主体全面直观了解和用好用足科技创新政策提供重要参考。

（二）推广科技成果，服务城乡融合发展。

围绕农业从业人员生产生活需求，组织动员各行业领域专家、技术骨干和致富能手，针对县域经济发展、健康文明生活、农产品精深加工、农村电商服务、乡村绿色发展、特色种养殖产

业发展等内容，开展各类实用技术培训和科学知识讲座，普及信息技术、生态环保、卫生健康等科学理念和科技知识，推进先进要素城乡流动，提升基层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推动产业链的升级和转型，促进经济的多元化发展，拓宽增收致富渠道，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三）普及科学知识，促进县域民生发展。

利用科普讲座、科普展览、科普互动体验、科技志愿服务、科技创新成果展等科普方式，围绕科技创新、新质生产力发展等重点问题及碳达峰碳中和、节能环保、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卫生健康、食品（粮食）安全、禁毒防艾等民生领域焦点问题，广泛宣传科技创新取得的系列重大成果，通过提升科普服务能力，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和全民科学素质。

（四）弘扬科学精神，营造科技创新氛围。

邀请专家学者进校园、进社区、进基地、进产业园区，普及科学知识，传递创新精神，激发公众对科学知识的探究兴趣；通过新闻媒体对科技工作者服务群众的群体写照、科技脱贫攻坚中的成效亮点、致富带头人的先进事迹等内容进行宣传报道，展现我县广大基层科技工作者的时代风采，大力宣传他们的突出贡献和先进事迹，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科学、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四、主要活动安排

(一)集中宣传活动。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在夹江广场联合举办夹江县第二十八届“科技之春”科普活动月集中宣传活动。

(二)参加集中活动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经济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体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医保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县科协、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三)各镇(街道)各部门特色活动。结合本地本部门自身优势和特点,开展科普宣传、技术咨询、科技培训、专题讲座、科普展览、科普进校园进社区、科技成果展示、科技结对帮扶等形式的集中示范活动和专题活动,带动区域内各单位、各行业掀起科普活动热潮,将科技春风送到千家万户,让科技成果惠及广大群众。

五、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讲求实效。高度重视,精心策划,周密安排,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将科普活动月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年度重点科普工作。为活动开展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建立健全由政府主导、有关部门共同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

与的科普活动机制，切实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重视科普活动月的宣传报道，组织动员媒体深入基层，及时地宣传科普活动月情况。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对科普活动月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提高科普活动月的公众知晓度，扩大活动的受益面和影响力，营造政府重视、组织有力、群众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周密安排，保障安全。要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充分提高安全意识，加强科技保密工作。各有关活动的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要与当地公安、武警、消防、城管等部门积极合作，确保活动举办安全有序。

(四)提前筹备，做好总结。结合本届活动月主题，谋划本镇（街道）、本部门特色亮点科普活动。科普活动月结束后，各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和成效，将活动总结（纸质版和电子版）、活动照片（4-5张）于3月31日前报送至县发展改革局。

附件：1.关于举办2024年乐山市科普活动月的通知

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共夹江县委宣传部





夹江县科学技术协会

2024年3月15日

联系人：钱梅, 联系电话：0833-5652102

QQ 邮箱：496572072@qq.com

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印发
